

北京高校毕业生 超八成实现就业

本报讯 (记者 许 卉) 截至 6 月 27 日, 北京市教委共为 69 所高校、41 所科研院所毕业生办理了有关就业手续。据统计, 已办理完成就业手续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85.79%, 其中高职 (专科) 毕业生 89.35%、本科毕业生 86.21%、研究生 83.33%。在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 就业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受多种因素影响, 北京高校毕业生面临比较大的就业压力。一是毕业生人数不断增加。今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 22.9 万人,

比去年同期增加近万人。二是岗位需求明显下降。北京各高校统计的就业岗位需求比去年减少 18.8%; 北京市属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需求比去年减少 14%。三是仍然存在供需结构性矛盾。毕业生中“有业不就”和“无业可就”现象并存; 高校的专业设置、培养模式和不同学历层次的培养规模无法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结构变化; 文史经管类专业供过于求现象突出。

面对今年严峻的就业形势, 北京市教委开学初就召集招聘毕业生较多的

用人单位和高校进行座谈, 分析需求变化, 判断就业形势, 并及早动员部署。市教委还大力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做好北京“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项目引导工作, 同时配合市征兵办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 截至目前, 报名人数 2300 人、女生 1200 人。

在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方面, 北京市教委就业指导中心共举办 94 场大型招聘会, 提供就业岗位 20.7 万个。全市高校普

遍增加了校园双选会场次, 共举办 432 场大型校园招聘会。北京市教委还连续 3 年实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项目”, 提升毕业生的就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2013 年培训毕业生 9500 人次; 并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 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

预计今年 8 月底, 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与去年相比, 不会出现明显降低, 但随着就业市场用人模式的不断变化, 灵活就业人数将逐年增加。

“中国梦 西部情” 北京市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结束

本报讯 (记者 蔡文玲) 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 向实践学习, 向人民群众学习。2013 年北京市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日前结束。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的统一安排, 选拔身体健康且具有志愿服务精神的优秀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实践, 去学习。

在北京博惠体检中心, 来自北京各高校的毕业生接受了严格、有序的体检。为了向西部输送素质高、体质过硬的优秀人才, 市志愿者联合会项目办在体检过程中严格监督, 杜绝代检、漏检等情况, 同时还针对有需要的学生组织了复查。

项目办相关负责人介绍, 下阶段, 北京市项目办将根据体检结果进行最终的岗位及名单确认, 结合各服务地的特点与情况, 组织志愿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并按照全国项目办的要求做好西部计划协议的签订和确认通知书发放。

参加体检的毕业生都是经过层层选拔的。经过前期资格审查、初步选拔、岗位对接, 6 月底对首轮完成岗位对接高校毕业生进行集中面试, 从志愿者的



北京市西部计划志愿者在接受血检。

志 联 摄

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综合素质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考核。

面试分自我介绍、必答题和评委自由提问三个环节, 面试官不仅与参加面试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基本情况、参与目的等方面的沟通, 更与他们就政策理解、服务理念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以便全面准确

地把握每一名志愿者的整体状况, 以判断志愿者与岗位的匹配度。

据了解, 2013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于 4 月 16 日启动。到报名结束, 共有 635 名毕业生报名。其中, 专科生 84 人、硕士生 97 人, 与往年同比均有所增加, 本科生 454 人, 占到总人数的七成。西部生源占 48%, 非西部生源占

52%。

按照全国项目办的部署, 2013 年北京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需求岗位为 111 个, 其中, 新疆 16 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1 个、西藏 28 个、云南 14 个、宁夏 8 个、广西 8 个、陕西 7 个、青海 5 个、甘肃 4 个、湖南 3 个、吉林 2 个、河南 2 个以及贵州、重庆、海南各 1 个。

北京城市学院招应届生

本报讯 (记者 许卉) 北京城市学院面向 2013 年应届毕业生展开招聘, 涉及社会学、哲学教师等 25 个岗位。

报考人员要为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3 届毕业生以及通过教育部认证并可以派遣的海外留学人员。其中北京生源毕业生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所修全部课

程无未通过记录; 非北京生源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所修全部课程无补考记录, 并符合 2013 年北京市关于外地生源毕业生引进相关要求。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要于 7 月 10 日携带简历、就业推荐表等相关报名所需材料, 到北京城市学院教一楼 305 室现场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核。

门头沟区教育、卫生系统 招 58 人

本报讯 (记者 许卉) 门头沟区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展开 2013 年第二次招聘, 涉及潭柘寺中学、门头沟中医院等单位, 共计 58 人。

除“外地生源”岗位外, 报考人员要为北京市常住居民户口人员, 并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要于 7 月 11 日至 15 日登录门头沟人才网 (www.bjmtgrc.com) 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

请。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成功后, 报考者要于 7 月 16 日携带简历、户口本、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到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前楼二层会议室或门头沟区卫生局北二楼会议室接受资格审核。

现场报名资格初审合格的报考人员, 要登录门头沟人才网公开招聘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并于 7 月中旬参加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人才市场传真

“实习协议”毕业后失效

本期邀请惠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斌解答。

案例:

2012 年 5 月, 一所大学与某企业签订了实习协议, 双方约定: 该大学向这家企业提供实习学生 58 名, 企业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教学, 实习期限为 5 月 8 日至 11 月 7 日。当年 5 月郑某等 3 人被学校委派到该企业实习, 从事技术员工作。从学校顺利毕业后 3 人提出, 他们已经属于毕业生, 企业应当给予他们正常劳动者的待遇, 但此要求遭到企业拒绝。9 月 24 日, 3 人决定离开该企业, 但该企业坚持不向他们发放 9 月份工资, 双方为工资给付等问题产生了争议。10 月, 3 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3 人拿到了应得的工资。

律师提示:

实习协议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一种方式, 是学校为实现教学目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上述案例中毕业生离校后, 学校与用人单位

的协议不再适用于他们, 而且实习协议中约定的实习期既包括毕业前的时间也包括毕业后的时间, 本身就存在不合理的地方。

另外, 劳动关系的建立是依据用工的事实, 而不单单是看双方签订的协议。上述案例中,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都是以建立劳动关系为目的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双方实际建立的关系是劳动关系。

提醒各位毕业生注意: 用人单位不得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如果没有约定每月何时发工资的, 一般超过一个月未发工资的属于拖欠工资; 如果有约定明确的支付日期的, 没有正当理由, 超过约定日期支付的属于拖欠工资。

欢迎读者向本栏目提出有关就业法律的疑问。
联系电话: 82837132
E-mail: xh_violet@126.com

